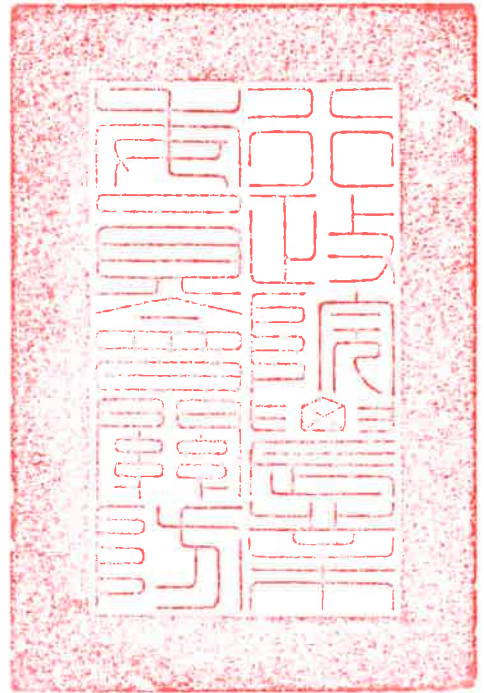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081493181A號



主旨：預告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甲、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第三點、第五點、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五點。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 三、「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甲、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第三點、第五點、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五點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coa.gov.tw>）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baphiq.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二)地址：10075臺北市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

(三)電話：02-23431401

(四)傳真：02-23047455

(五)電子郵件信箱：baphiq@mail.baphiq.gov.tw

主任委員 傅吉仲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甲、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第三點、第五點、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甲、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p> <p>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三、(刪除)</p>	<p>甲、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p> <p>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三、檢疫有害生物疫區之鄰近國家或地區，其氣候、作物與疫區類似，但疫情報導稀少或尚無文獻載明疫情者，第一次申請輸入該有害生物之寄主植物或植物產品時，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提供之下列資料，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申請核准：</p> <p>(一) 輸出國對該有害生物之調查資料及有害生物一般性監視資料，其中有害生物調查資料之年限，應比照「申請認定非我國植物檢疫病蟲害疫區之作業程序」規定之年限。</p> <p>(二) 擬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生產管理資料，包括其產地、產量、產期及收穫後處理等。</p> <p>(三) 擬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有害生物清單，及其防治方法與使用之藥劑種類等。</p>	<p>一、本點刪除。</p> <p>二、已納入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具繁殖力之檢疫物輸入風險評估作業辦法」草案規範，爰予刪除。</p>

	<p>(四) 輸出國家輸出檢疫程序及檢疫證明書簽發程序。</p> <p>該國家或地區經防檢局認定為非疫區，且擬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經風險評估通過，必要時防檢局得派員前往輸出國查證確認後，始同意其依檢疫條件辦理輸入。</p>	
<p>五、(刪除)</p>	<p>五、自地中海果實蠅發生國家或地區第一次申請輸入鮮果實時，應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提供之下列資料，向防檢局申請核准：</p> <p>(一) 擬輸入之鮮果實生產管理資料，包括其產地、產量、產期及收穫後處理等。</p> <p>(二) 擬輸入之鮮果實有害生物清單，及其防治方法與使用之藥劑種類等。</p> <p>(三) 輸出國地中海果實蠅最近一年之疫情資料，包括地中海果實蠅發生密度調查資料及官方防治計畫、法規、防治成效報告等。</p> <p>(四) 擬採行之殺蟲處理方式及其基準，或申請認定為非疫區或非疫生產點之相關資料。</p> <p>(五) 輸出國輸出檢疫程序及檢疫證明書簽發程序。</p> <p>該擬輸入之鮮果實經防檢局進行風險評估通過後，防檢局需派員</p>	<p>一、本點刪除。</p> <p>二、已納入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具繁殖力之檢疫物輸入風險評估作業辦法」草案規範，爰予刪除。</p>

	<p>前往輸出國查證，認定其檢疫措施符合要求條件時，始同意其依檢疫條件辦理輸入。</p> <p>輸入時應依「輸入地中海果實蠅發生國家或地區鮮果實檢疫條件」辦理。</p>	
<p>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 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u>第三款</u>規定。 五、(刪除)</p>	<p>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 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五、申請自某一國家或地區首次輸入生鮮植物或植物產品（未帶地下部與果實之蔬菜及食用菌之子實體除外）時，其輸入人或代理人應檢附下列資料，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進行風險評估；經風險評估通過，該植物或植物產品始可依防檢局所規範之檢疫條件辦理輸入。評估期間，防檢局得要求輸入人或代理人洽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提供補充資料，或派員前往輸出國查證確認，查證所需費用由輸出國或進口單位負擔。</p> <p>(一) 擬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生產管理資料，包括其產地、產量、產期及收穫後處理等。</p> <p>(二) 擬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有害生物之清單、防治方法與使用之藥劑種類等。</p> <p>(三) 輸出國為我國公告</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已納入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具繁殖力之檢疫物輸入風險評估作業辦法」草案規範，爰予刪除第五點。</p> <p>三、有關第八點應實施隔離栽植檢疫之植物種類，係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授權公告，爰增列依據款次。</p>

特定檢疫有害生物發生地區之鄰近國家且疫情不明者，應提供對該檢疫有害生物之調查及監測資料，說明該檢疫有害生物發生狀態。

(四) 其他防檢局要求提供之資料。

政府機關、機構、公營事業機構、學校、法人或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如因實驗、研究、教學或展覽必須輸入，得檢附下列資料提出專案申請。

(一) 有關實驗、研究、教學或展覽之計畫；其計畫應包括使用期限。

(二) 輸入後之隔離管制計畫；其計畫應包括隔離處所之地址及安全隔離設施。

(三) 包裝方法及國內、國外之運輸路線、方式。

(四) 其他防檢局指定之相關文件、資料。

經前述專案同意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如於使用期限屆滿前，經風險評估通過准予輸入者，得申請解除隔離管制措施，否則應辦理退運（隔離並未輸入）或銷毀。

除首次輸入情事外，若有下列任一情況發生時，防檢局得視其檢疫風險情形進行風險評估；

(一) 於輸入之植物、植

	<p>物產品或其包裝物上截獲我國未曾發現且可能對我國農業生產安全或生態環境造成威脅之有害生物。</p> <p>(二) 於輸入之植物、植物產品或其包裝物上截獲我國管制有害生物。</p> <p>(三) 具檢疫風險之植物有害生物有新的傳播途徑事證。</p> <p>(四) 具檢疫風險之植物有害生物已在其他國家或地區造成經濟或環境衝擊，而我國尚無相關檢疫管制措施。</p> <p>(五) 五年內未有輸入紀錄之植物或植物產品。</p>	
--	--	--